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998 年入境（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1998 年入境（修訂）規例》，文本見附件。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入境規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發出及換領簽證身分書和海員身分證。上述旅行證件的海外申請人，可向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遞交申請書，然後由後者轉交入境事務處辦理。申請人可在他們遞交申請書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領取他們的旅行證件。在這情況下，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會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支付郵遞或專遞服務的開支。收費多少視乎申請人選擇的遞送方式是雙掛號空郵或速遞而定。不過，現時並無明確法律條文賦權處長徵收遞送服務的費用。

3. 我們聽取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適宜就收取上述費用提供法律依據。《入境規例》第 11（4）條訂明，根據該規例發出或換領旅行證件而須徵收的任何費用，處長可按行政長官就某些個案所作出的指示，予以減免或發還。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 11（4）條，訂明可減免或發還上述遞送服務的費用。

規例

4. 《1998年入境（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2條訂明，遞送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證前往香港以外某地的安排須徵收費用，以及可減免或發還這項費用；以及
- (b) 第3條訂明徵收的費用，至於費用多少視乎申請人選擇的遞送方式是雙掛號空郵或速遞而定。

規例會由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5. 由於難以確定哪些海外人士有意申領有關旅行證件，因此毋須進行公眾諮詢。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已表示，規例與《基本法》的人權規定一致。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每年所收得的遞送服務費用數額甚少。上述建議提供了收取費用的法律依據，但不會帶來額外收入，對人手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宣傳安排

10. 新聞稿會與本參考資料摘要同時發出。規例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

查詢

11. 如對《1998年入境（修訂）規例》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朱曼鈴小姐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1998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
（第115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第11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申請發出或換領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的申請人如欲在香港以外某地領取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而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則附表2第24項所列的附加費，為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該地的應繳費用。”；

（b） 在第（4）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3.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24.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a） 以雙掛號空郵遞送方式遞送 45

（b） 以速遞方式遞送—

(i)	亞洲—太平洋區	115
(ii)	北美洲及歐洲	170
(iii)	其他地區	335”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訂明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所需繳付的附加費，並規定可減免或發還該等費用。